



資料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8/2006 號

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A) 會議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位於己連拿利 10 號傷殘人士廁所外路面太斜，對使用者構成不便。	運輸署 路政署	運輸署會考慮加設扶手欄杆，並會諮詢相關部門。而路政署表示沒有意見。
2. 位於威靈頓街多間木行在鋪外鋸木，及有車輛長期停泊等候載運木材，令行人需繞道而行。	警務處 運輸署	接獲投訴後，警方在三週內對左述地點的三間木材公司進行監察行動，並口頭警告該處公司及發出了 5 張違例停泊車輛的告票。此外，警方會繼續留意該地點及加派前線警員巡邏。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位於羅便臣道近薈萃苑委員指出該段道路已劃為「禁止車輛停留」的區域，不過早上八時許有很多的士停在上址接載乘客。此外，上址附近設有「不准右轉」的指示牌，但委員發現很多司機不遵守交通指示，而右轉入樂信臺。委員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需要時作出檢控。	警務處 運輸署	警方已進行票控行動，違例情況已有改善。有關遷移交通指示牌，警方建議本會向運輸署反映。 運輸署回覆，該路牌是提醒駕駛人士不可右轉入宏基國際賓館。

(B) 會議日期: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位於堅道 35 號利堅大廈後巷發現污水管滲漏，容易引起蚊蟲滋生。	屋宇署	已將此個案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2. 位於龍虎山郊遊公園近松林廢堡，該處綠草稀疏及路面凹凸不平，影響遊客對公園的觀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已將此個案轉介予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位於急庇利街及皇后大道中交界有電單車非法停泊，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需要時作出檢控。	警務處	已將此個案轉介予警務處跟進。
2. 位於羅便臣道 1 號近薈萃苑委員指出該段道路已劃為「禁止車輛停留」的區域，不過早上八時許有很多的士停在上址留接載乘客。委員要求約見警方及運輸署代表作實地視察，商討解決方法。	警務處 運輸署	交通及運輸小組將約見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商討解決方法。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A. 會議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委員指出東來里的廢物回收商，利用公眾行人路作為工場處理回收所得的物品，並且在行人路存放大量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及嚴重阻塞通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在過去 3 個月，該署人員就東來里廢物回收店在公眾地方擺放雜物妨礙清掃街道的問題，一共向該店舖負責人發出十八次警告及作出四次票控。食環署會繼續加

		強在東來里路面的清洗次數，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
2. 委員指出常豐里休憩處的花槽內有煙頭及其他細小的垃圾，建議部門在花槽旁加設垃圾桶。此外，該休憩處有部份花卉已枯萎，希望部門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民政處	食環署已於 12 月 3 日在上述休憩處的花槽旁加設一個廢屑箱，並已指令外判潔淨承辦商加強留意該花槽的潔淨情況。而民政處則安排了人員於 1 月份更換有關花卉。
3. 委員表示位於新街市街與東來里交界的沙井淤塞及有積水，助長蚊子滋生，影響環境衛生。	路政署	路政署已於去年 12 月 19 日派員清理有關沙井。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委員表示朝光街 23 號時利樓地下的廢物回收商經常將多輛汽車長期停泊在門口對出的馬路上，並且在門外的行人路上擺放了一個鐵台及回收所得的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及阻塞行人通道，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該署人員於 2 月 22 日到上述地點巡查時，發現該回收商於店舖門外擺放雜物，妨礙該署潔淨承辦商員工清掃街道，該署人員隨即飭令店舖負責人即時將雜物清理妥當。食環署於 2 月 23 日的覆查中，再次發現該回收商擺放雜物於舖外，妨礙街道清掃，該署人員已即時檢控該店舖負責人，並警告他切勿再於該處擺放雜物妨礙該署清掃，否則會再次被檢控。食環署會繼續作出監察及巡察，並採取適當行動。西區警署已指示前線人員加強上址的巡邏及交通管制工作。

B. 會議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委員表示下列地點被人非法放置了回收籠： (1)德輔道西與水街交界 (2)皇后大道西與水街交界 (3)皇后大道西與正街交界 (4)常豐里休憩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民政處、食環署、地政處及警務處於3月8日舉行的聯合行動中，巡視了上述四個地點，並由地政處檢收了位於常豐里休憩處的一個非法回收籠，而其餘三個地點的回收籠則於聯合行動前已被移走。部門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取締區內非法擺放的舊衣回收籠。
2. 委員表示一間位於皇后大道西近水街的七十一便利店正進行裝修工程，門外擺放了大量建築廢料，影響環境衛生及對途人造成阻塞，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已派員於3月9日到上述地點巡查，發現有關建築廢料已被移走，該處的衛生情況良好。該署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3. 委員表示位於第二街近正街的一條小巷有許多雜物和地上有積水，引致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已派員到上述地點調查，發現第二街58至66號鋪的橫巷堆放了一些冷氣機工程用品，但並沒有構成衛生問題，地面亦沒有積水。該署人員已勸喻上址電業工程公司的負責人移走該巷的雜物及保持該巷清潔，以免影響環境衛生。該署在3月13日再到該巷覆查，發現情況已有改善。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4. 委員表示位於東邊街近皇后大道西的一條小巷（即池記海味店對面），有雜物和地面有污水，附近的食肆更把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已派員在3月8日上述地點調查，發現該小巷的衛生情況良好，並沒有積聚雜物和污水或豬肉隨

鮮豬肉隨處擺放在地上，引致環境衛生問題。		地擺放的情況。雖然如此，該署已提醒有關店舖負責人，必須經常保持地方清潔及妥善處理食物，確保食物衛生。
5. 委員表示位於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大廈地下的一間商店經常將貨物擺放在門外的行人路上，並引來途人圍觀，阻塞行人通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食環署和警務處表示會派員到上述地點巡查及跟進問題。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委員表示文咸東街近摩利臣街的路口交通十分繁忙，但缺乏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對途人尤其是長者造成不便。	運輸署	已去信要求運輸署跟進問題。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

(A)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貨物佔用行人路的情況雖然未算嚴重，但區內店舖伸延擺賣的情況仍然普遍。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特別是人流較多的路口位置如： (1) 北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2) 山市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3) 爹核士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4) 北街與吉席街交界 (5) 吉席街與士美非路交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該署一直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除每日派遣小販事務隊職員巡邏外，並不時作出特別掃蕩行動，以遏止店舖非法伸延擺賣。在過去三個月，該署人員在有關地點共發出十個口頭警告及三張警告通知書，並票控了三個店舖阻街的違例者。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以確保路面暢通。

2. 卑路乍街 107-109 號後巷擺放少量雜物，並懷疑塞渠引致污水溢出，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該署人員於一月七日往有關地點巡查，並沒有發現塞渠情況，惟發現有少量雜物，該署已即時警告有關物主將雜物搬回店內。此外，該署又安排潔淨承辦商於一月十一日清理上址所有雜物及清洗整段後巷。</p> <p>該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及加強潔淨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p>
---	---------	--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日富里轉入南里的一段路邊渠蓋經常被大型車輛輾過而移位。雖然部份渠蓋已有膠索連結，但情況仍有待改善。	路政署	路政署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將上址更改為平渠，並移走所有渠蓋。

(B) 會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p>1. 委員指區內店舖伸延擺賣的情況仍然普遍。部份菜檔及水果店更把貨物疊高，除阻塞行人路及弄污路面外，對行人也造成危險。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特別是下列人流較多的路口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2. 山市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3. 102-112 卑路乍街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將會跟進有關情況。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委員建議重組部份由卑路乍灣 巴士總站開出的巴士路線，避 免巴士重複行駛卑路乍街而增 加卑路乍街的交通負荷。	運輸署	由交通運輸小組詳細研究 後，再轉運輸署跟進。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